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04 年 3 月 17 日下午 13 30 在北京市海淀区亮甲店 130 号亿阳大厦五层会议室召开。

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到监事 4 人，监事张寅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委托监事钱艳琦代表他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德刚先生主持，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 一、200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二、公司 2003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三、公司 200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0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四、公司 200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经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公司 2003 年度实现净利润 95,336,607.91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 9,566,878.46 元，提取 5%公益金 4,783,439.23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20,225,853.25 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01,212,143.47 元。

公司拟以 2003 年末总股本 105,890,000 股为基准，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5 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10 股。此预案须经公司 200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五、关于公司符合配股资格的议案；
- 六、关于公司 2004 年度的配股预案的议案；
- 七、关于公司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议案；
- 八、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公司续聘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0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九、关于 2004 年度激励计划的议案；

根据《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制度管理办法》和《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制度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制订的《公司 2004 年度激励计划》。

十、关于制定亿阳信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制定的《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十一、监事会对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公司决策程序合法，公司董事、经理在报告期内执行公司职务时没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没有发生任何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的情况。

2、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 2003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无保留审计意见及所涉及事项真实、客观，公司 2003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报告期内，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投资项目已经基本完成，并已经开始产生效益。

4、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公平，价格合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未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5、公司为铁通华夏电信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 4600 万元的对外担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较小，且即将到期解除。公司董事会二届第十七次会议已经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 56 号），及时修订了《公司章程》和《资产运用项目权限手册》的有关规定，并将提交公司 200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04 年 3 月 17 日